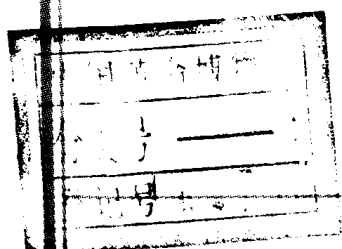


金石志

北京市志稿

九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志稿

金石志

序

歐、趙始錄金石，其斷代止於五季，後之著錄者遵焉。清青浦王氏止於金，陽湖孫氏止於元，遂成金石家法。顧余以為方志之志金石，則其例宜寬，謂其職在考訂掌故，網羅文獻，與專門金石家之賞奇好古固有間耳。《畿輔》、《順天》兩志，錄金石亦止於元，然《順天志》別署《御碑》一目，清代之跡略具焉，而有明三百年幾成甌脫，茲殆非公，後之作者所宜彌其缺也。北京於隋、唐以上，已為雄鎮，洎遼建都，中更五朝，綿歷千祀，作京之久，過於鎬、洛。然城邑官禁，屢易其址，則碑碣文字之湮滅者亦多矣。其間巍然歷七百餘載而不變者，厥維太學，周之十器、十鼓併歸焉，金

石之林，弁冕全國，宜以冠於篇，而故宮、苑囿所見者次之，雖多荒廢改作，然未央墮瓦、太康殘磚，並見西京之規，猶志東渡之跡，亦考古者所樂言也，百僚爰萃，官署斯繁，朝廷箴戒之額，令史題名之碑，石墨撚華，動關掌故，次以《廨署金石》；國家群祀，典禮所存，凡帝王寅畏之忱，士夫偉麗之制，咸於是具，次以《祠廟金石》；潭柘之作，先於幽州，泱泱大邦，寺刹之盛，過於南朝，自遼以降，建築尤夥，豐碑短碣，林立棋佈，即今所存，已不勝紀，次以《寺觀金石》上、中、下。或謂茲志之作，以市為林立棋佈，即今所存，已不勝紀，次以《寺觀金石》上、中、下。或謂茲志之作，以市為主，古昔陵墓多在郊垌，應為所略，然城址既移，區域屢易，昔之海王村，即今之都市也，就今市以尋古跡，亦所宜錄，次以《陵墓碑碣》；京師人海，百流所匯，天下名跡，不脛自至，《李秀》殘碑，《定武》舊刻，或歸尹署，終耀學府，至於河渠道里之表志，忠臣義士之揭櫫，園林勝跡之紀述，茲類實繁，綜為一錄，終之以《名跡金石》。凡分七目，離為九卷，各以時代相次，無俾凌奪。金石舊例，率以年紀，鮮分類者，茲編之作，取便觀覽，或不嫌其創也。若其紀載，多採自舊籍，或得諸近錄，雖非嚮壁之談，殊鮮蠶蠟所及，時移代易，湮沒遷徙，所在多有。此為初稿，期得正於博雅云。

北京市志稿(金石志)目錄

金石志序	一
卷一	
太學金石	一
卷二	
寺觀金石一	九三
卷三	
寺觀金石二	一六四
卷四	
寺觀金石三	二三〇
卷五	
故宮金石苑囿附	三〇三
卷六	
廨署金石	三五四
卷七	
祠廟金石	四一五
卷八	
名跡金石	四八〇
卷九	
陵墓碑志	五五四
校勘參考書目	五八九
校勘記	五九六

北京市志稿

金石志卷一

太學金石

周康侯鼎

高八寸四分，橫六寸六分，縱四寸三分。耳高一寸八分，腹高三寸三分，足高三寸五分。上為饗饗紋，有銘曰「康侯手作寶（鼎）（尊）」（二）。《會典圖》

犧尊

為全犧形，鑿背為尊口，徑二寸八分。身高九寸，橫一尺三寸五分。上為雷紋。同上

內言卣

通高一尺，蓋高二寸一分，〔直〕〔頂〕高一寸〔二〕，腹高五寸三分，足高一寸九分，梁高五寸八分。蓋圍一尺四寸，腹圍二尺三寸，足圍一尺四寸。上為饕餮、雷紋，有銘曰「內言」。同上

犧首壺

高一尺二寸四分。口圍一尺七寸七分，腹圍二尺二寸九分。口高一寸八分，腹高九寸八分，足高八〔寸〕〔分〕〔三〕。兩肩有犧首二，上各銜銅〔環〕〔四〕，近足處亦飾犧首二。同上

雷紋壺〔五〕

高一尺四寸四分，口高四寸二分，腹高七寸七分，足高一寸九分。口圍一尺八寸四分，腹圍三尺八分，足圍二尺五寸。壺旁有兩耳，上為雷紋。同上

召仲簠

高七寸七分，蓋高三寸五分，腹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八分。蓋徑九寸八分。上為蟠螭紋，蓋腹相承處，面飾夔首一，旁出夔耳一。有銘曰：「惟六月初吉丁亥，召仲考父自作壺，用祀用享，多福滂，用斬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是尚」。同上

盟簠

通高七寸三分，蓋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七分。周圍二尺三寸五分。上為夔紋，旁出夔耳二。有銘曰「太師小子師盟作簠彝」。同上

雷紋觚

通高七寸八分，口圍一尺六寸，腹圍三寸六分，足圍九寸。口高三寸二分，腹高一寸八分，足高三寸。上為饗饗、雷紋。同上

子爵

通高七寸七分，口徑二寸五分，腹脰一寸七分，足高三寸五分。口為雷紋，腹為

饗餐、雷紋。同上

素洗

高一寸五分，圍三尺。同上

按：右周銅器十，清乾隆三十四年由內府頒出〔六〕，陳設於國子監大成殿。

石鼓文

在國子監文廟戟門內左右，凡十，大盈尺餘，高三尺。《明一統志》舊存岐山石鼓村《古今法書苑》鄭餘慶唐始遷之鳳翔孔子廟。經五代之亂，又復散失。本朝宋司馬池知鳳翔，復輦至府學三門廡下，而亡其一，向傳師搜訪而足之《復齋碑錄》。大觀中，自鳳翔遷入

辟雍。《諸道石刻錄》崇寧中，蔡京作辟雍，取十鼓置講堂後。辟雍廢，徙置禁中。《資古紹志錄》宣和元年，京蔡作記以進，略曰：有稽古、邃古諸閣，稽古閣有宣王石鼓，《九朝編年備要》此鼓傳聞徽宗時自京兆移置汴梁，貴重之，以黃金實其字。金人得汴梁，奇玩悉輦至燕京，移者初不知此鼓為何物，但見其以金塗字，必貴物也，亦在北徙之列，置之王宣撫家，後為大興府學。大德之末，集虞為大都教授，得此鼓於泥土草萊之中，足十枚之數。後助教成均，言於時宰，得兵部差大車十乘載之於今國子學大成門內，左右壁下各五枚，為磚壇以乘之，又為疏櫺而扃鑄之，使可觀而不可近。虞集《道（國）（園）學古錄》皇慶癸丑，始置大成至聖文宣王廟門之左右。潘迪《石鼓文音訓》崇禎十四年，重修太學成。八月，車駕臨辟雍，廟學諸碑俱摹拓進覽，石鼓文殘缺，亦令察補進呈。《三朝野史》乾隆五十五年，臨辟雍，見石鼓原刻，懼其歲久漫漶，為立重欄，以蔽風雨。《金石萃編》此其轉徙之源流也。石形似鼓，其數有十。《元和郡縣志》秦丞相家有傳師自跋，乃云其第十鼓最小，其文亦不類，尋訪得之，形半壞而書體是，遂易去小鼓而置其所得之鼓。又不知何世何年，好事者悵其不足而創為一鼓，以補足之也。《雍錄》大徑尺餘，高可三尺，

其形似鼓，而頂微圓；《名勝志》其堅似玉，故能久存。《金石志》此其形制也。宋治平中，存字四百六十有五。元至元中，存字三百八十有六。《帝京景物略》薛尚功所見四百五十一字，潘迪所見三百八十六字，孫鉅源所見四百九十七字，吾邱衍所見四百三十餘字，劉梅國《廣文（道）〔選〕》所（見）〔錄〕與潘迪（功）同〔七〕，馬驢所見三百二十字，高士奇所見三百二十五字，牛運震所見三百二十二字，吳玉搢所見三百十餘字，張養浩詩則以為僅餘二百七十二字，惟都穆得見宋拓本有四百二十二字。《金石萃編》此各家所見其尚存之字數也。楊慎偽作唐本有七百二字之多，朱彝尊《石鼓考》明其偽作，故不具錄。若其製作之時代，自古以來久無定論，以為周文王之鼓，至宣王刻詩者，始於唐韋應物，《集古錄跋尾》、《廣川書跋》、《石鼓考序》、《復齋碑錄》諸書多主之。以為成王時作者，始於《廣川書跋》，而《雍錄》、程秘《洛水集》、《風雅逸篇》、《金石史》、《書學聖蒙》、毛先舒《思古堂集》、《茹古錄》諸書並主之。以為宣王時作者，其說最盛，若蘇勛《叙記》、李嗣真《書後品》、《古跡記》、《書斷》、寶蒙《述書賦註》、《元和郡縣志》、釋夢英《十八體書》、《古今法書苑》、秦觀《淮海集》、《宣和書譜》、薛尚功《鐘鼎款識》、

《能改齋漫錄》、《東觀餘篇》、《復齋碑錄》、《古文苑》、朱子《詩傳》、《遺說》、鼂說之《嵩山集》、張元凱《伐檀集》、郝經《陵川集》、《困學紀聞》、趙古則《石鼓拓本跋》、《鐵網珊瑚》、《格古要論》、鄒緝《素齋集》、王世貞《弇州山人稿》、《萬曆野獲編》、《金薤琳琅》、《遊鶴堂墨藪》、《學古緒言》、《石墨鏤華》、陶滋《石鼓文正誤》、《繹史》、《來齋金石考》、《方輿紀要》、《金石索》、吳東發《石鼓讀》、吳東發《重撫宋本石鼓序》諸書並主之。以為秦襄公、文公時作者，《丹鉛總錄》引鞏豐之言，《隨園隨筆》引程綿莊之說是也。以為秦惠文王、始皇時作者，鄭樵《石鼓考序》也。以為西魏、北周時作者，《金史·馬定國傳》、《姚氏殘語》、劉仁本《石鼓論》、焦竑《筆乘》、《墨林快事》、《隨園隨筆》、莊述祖《石鼓然疑》也，孫星衍《金石考》列《石鼓文》於《劉靖碑》後，《白馬寺幢》前，似亦主其說。此外，泛信為周時作，及泛疑為非周時作，而皆無實指定論者，尤更僕難數。

按：諸家所見石鼓字數不同，據嚴可均《鐵橋漫稿》云：「余於嘉慶乙丑秋，親至鼓所，手自甄捶，〔得〕三百十六字」〔八〕。今又閱百年，余嘗詣訪，已加甄裏。

據管理人云：「石質如粉，不堪捶拓」。然則《金石志》所云「其堅似玉」，亦非確也。近年運赴南京，兵事起，乃聞復運至長安，越二千年，復歸其所，殆真有神物呵護耶。

元太宗國子學宣諭二碑

佚。

宋濂《潛溪集》：元太宗即位之五年，新建國子學於燕京，御製宣諭二通。其一通諭奪羅斛等及十投管象等官。方是時，遣蒙古子弟十八人來習漢人語言文字，復掄漢人子弟二十二人習蒙古言語、弓箭，命提領陳時可擇二名儒管勾並主守孔子廟，道人馮老亨選秀士二人，通儒、道人二人，分作四牌子教讀，不率教者以簡子量捶之。更推用燕京、真定曆日建立夫子廟兩廡及肄業之舍，其子弟日給米一升，麵如之，肉一斤，晚同給酒一缶，家糧之給亦一升，土著者不與，又於降戶每人撥小蒼頭一名，以奉使令。此蛇兒年六月初九日所頒也。其一通諭受學子弟員習漢人文書之外，兼諳匠

藝事，及藥材所用，彩色所出，地理州郡所紀，下至酒醴、麴蘖、水銀之造，飲食、烹飪之制，皆欲周覽旁通，仍戒飲酒，所頒立年月與前同。爾後十六年，當定宗崩之明年己酉十月望日，夫子廟住持賜紫知觀李志元，始礱樂石，令重元子菖志先刊置學中。其左方序列四教讀弟子名，蒙古必闡赤自札古魯真以下凡十九人，漢人必闡赤自文宣奴以下凡二十八人。所謂必闡赤者，譯言書生也。其數比舊有加者，續有效慕而來者耳。

元國子監先聖廟碑
佚。

大德十年程鉅夫撰。

《雪樓集》：皇慶二年春，皇帝若曰：我元嗣百世之統，建萬民之極，誕受厥命，作之君師。世祖混一區宇，亟修文教，成宗建廟學，武宗追尊孔子，所以崇化育材也。朕纂丕圖，鑒前人成憲，期底於治，可樹碑於廟，詞臣文之。臣某拜手稽首奉詔言曰：臣

聞邃古之初，惟民生厚，風氣漸靡，聖人憂之，越有庠序學校之制，天下之治胥此焉出。中統二年，以儒臣許衡為國子祭酒，選朝臣子弟充弟子員。至元四年，作都城，畫地宮城之東為廟學基。二十四年，備置監學〔官〕〔官〕〔九〕。元貞元年，詔立先聖廟，久未集。大德三年春，丞相哈喇哈孫答剌罕大懼無以祇德意，乃身任之，飭五材，鳩衆工，責成工部郎中臣賈馴，馴心計指授，晨夕匪懈，工師用勸。十年秋，廟成，謀樹國子學，御史臺臣復以為請，制可。至大元年冬，學成，度地頃之半，殿四阿，崇尺六十有五，廣倍之，深視崇之尺加十焉，配享有位，從祀有列，重門修廊，齋廬庖庫為楹四百七十有八。學在廟西，地遜於廟者十之二。〔中〕國子監〔二〇〕東西六館，自堂徂〔門〕〔二一〕，環列鱗比，通教養之區，為間百六十有七，制加孔子「大成」之號，祠以太牢，輦釋奠雅樂江南復戶四十肆之〔之〕。春秋二祀，先期必命大臣攝〔祀〕〔事〕〔二二〕。下略

按：此碑《畿輔碑目》作大德三年，《順天府志》引之亦作三年。今於《雪樓集》見其文則大德三年，丞相哈喇哈孫始命工部郎賈馴經始其事。至十年秋，廟

始成，碑之立亦當在其時。碑目但見有大德三年語，不暇詳閱下文，遂爾誤書。《順天志》亦踵其誤，以關於廟學成立之年載，特為正之。

元加封聖號詔書碑

存。

大德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潘迪正書，謝端篆額。碑陰題名。在國子監。

元石鼓文音訓並記

存。

後至元五年五月，潘迪撰並書，兩面刻。

元文敏公碑

佚。

至治二年，馬祖常撰，虞集書。見《畿輔碑目》。

元國子監崇文閣碑

佚。

延祐六年 吳激撰，邵文元正書。見《金石考》。

《吳文正公集》：國朝以神武定天下，我世祖皇帝以武之不可偏尚也，廣延四方耆碩之彥，與共謀議，遂能裨贊皇猷，修舉百度，文治浸浸興焉。中統間，命儒臣教胄子。至元間，備監學宮。成宗皇帝光紹祖烈，相臣哈喇哈孫欽承上意，作孔子廟於京師。御史臺言：胄子之教，寄寓官舍，隘陋非宜，奏請孔廟之西營建國子監學，以御史府所貯公帑充其費。逮至仁宗皇帝，文治日隆，僉謂監學櫝藏經書，宜得重屋以庋。有旨復令臺臣辦集其事。乃於監學之北構架書閣，閣四阿，檐三重，度以工師之引，其崇四常有一尺，南北之深亦尋有奇，東西之廣倍差其深。延祐四年夏經始，六年冬績成，材工瓦甃諸物之值，工役飲食之費，一皆出御史府。雄偉壯麗，煥然增監學之輝，

名其閣曰崇文。英宗皇帝講行典禮，賁飭太平，文治極盛矣。臺臣請勒石崇文閣下，用紀告成之歲月，制命詞臣撰文，臣激次當執筆。今上皇帝丕續聖緒，動遵世祖成憲，於崇儒重道惓惓也。泰定元年春，誕降俞音，國子監立碑，如臺臣所奏。臣激謹錄所撰文以進。（下略）

按：此碑今佚，從《吳文正公集》中錄出。其曰臣激，「激」、「澄」通，然其對君上亦稱「激」，或當時應官之名作此寫也，史傳仍作「澄」。

元延祐二年進士題名碑存。

趙孟頫書。見《春明夢餘錄》。

按：近人撰《北平金石目》，謂國子監有元進士題名碑一，字跡漫漶，多不可讀，姑列元碑之末云云，如非下紀之張翥碑，或即承旨此碑，今不可考。